360大模型安全防护产品入选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日前正式发布的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名单，三六零集团（以下简称“360”）自主研发的大模型安全护栏产品解决方案（360“智盾”）成功入选，成为人工智能安全领域标志性产品。本次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严格按照《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旨在从国家层面遴选出一批具有标杆和样本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优秀案例。

在人工智能大模型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模型在实际应用中暴露出诸多安全隐患，包括恶意操控、内容违规、隐私泄露、幻觉误导等问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相关研究机构发起的AI Safety Benchmark（大模型安全基准测试）结果显示，当模型面临恶意攻击时，生成有害内容的成功率显著上升，凸显安全防护机制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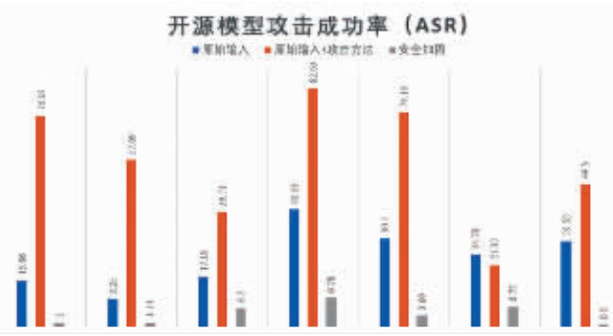

以模制模：用大模型守护大模型

面对大模型落地应用中不断演化的内容安全挑战，360智脑团队深入探索、持续创新，率先提出“以模制模”理念——用大模型能力保障大模型自身的安全，并将相关能力产品化，打造出业界领先的大模型内容安全解决方案“360智盾”。

模型层：打造超级安全的“安全回复大模型”

360团队通过持续预训练（Safety Continual Pretraining）、安全监督微调（Safety Supervised Fine-Tuning）、安全对齐（Safety Alignment）等方式，结合插值/外插训练技术和真实场景数据，不断提升模型本身的原生安全性能，最终构建出一个能够应对越狱攻击、处理高风险问题时依然保持“向善”响应的“安全回复大模型”。

应用层：构建多层次内容护栏体系

在应用层，360“智盾”为业务大模型外部加装“内容防护盔甲”：

输入端：用户输入内容首先经过风险识别分类器，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处理：

●红线类内容直接拒答；

●敏感但可答类交由“安全回复大模型”处理；

●安全内容正常进入业务模型；

输出端：模型生成内容再次经过检测，确保无违规风险。

语义理解驱动的风险识别模型

360自研的风险内容分类器基于语义大模型构建，在识别精度和训练效率上全面优于传统关键词匹配和BERT类分类模型。

其训练数据严格对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TC260-003）》中5大类31小类的违法不良信息类型，并结合实际业务场景细化出100余类风险标签。仅需少量示例样本，即可训练出行业领先水平的检测能力。

红蓝对抗攻防靶场：模拟实战，快速迭代

线上大模型服务所面临的风险复杂多变，360创新构建基于大模型的红蓝对抗靶场体系，实现自动化、系统化评估与迭代：

红方（攻击方）：由“360红蓝对抗攻击大模型”模拟真实攻击者，主动发起越狱、诱导等攻击；

蓝方（防御方）：包括“安全回复大模型”在内的防护模型，接收攻击并构建防御机制；

裁判员：由“360安全评测大模型”担任，对每轮输入输出进行定量分析，自动评估攻防成效。

通过标准化指标与自动化评估流程，大大提高评测效率与覆盖率，实现产品能力的快速闭环迭代。

赋能行业落地，服务全面升级

目前，360“智盾”已全面部署于360内部各大模型业务中，为C端用户提供可靠的内容安全保障。同时也积极拓展外部服务，为政企客户提供大模型生态链漏洞安全检测、内容安全防护与评估、备案合规咨询、可信增强搜索等多项AI安全产品能力与服务，助力其在AI大模型应用落地过程中实现“安全可控”。截至目前，360“智盾”已在政务、金融、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完成落地，持续为行业客户打造更稳固的大模型安全底座。

除“智盾”外，360推出的大模型安全产品还包括“360智鉴”和“360智搜”。其中，“360智鉴”为大模型系统安全检测平台(AISE)，该产品覆盖了从模型训练到推理的全链路安全检测，支持对模型服务的相关组件识别、生态链漏洞扫描和多语言代码审计，确保大模型系统安全；“360智搜”则是一款大模型可信增强(AISO)工具，融合多模态检索与语义理解技术，能够提供精准的搜索结果，并支持基于企业私域数据的知识提炼与总结。其独特之处在于整合多领域精品知识库，实现全网与私域知识的无缝对接，提升信息获取效率，并可帮助大模型缓解幻觉问题，减少虚假或不准确信息，提升大模型的可信度与可靠性，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业务支持。

安全可控，向善可信

此次入选《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不仅是对360在大模型安全领域长期投入与领先能力的高度肯定，更充分体现出在AI应用加速落地的今天，安全可控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

未来，360 AI安全团队将继续在内容安全、漏洞安全、可信安全等方向深耕，为构建一个安全、向善、可信、可控的大模型应用环境持续贡献力量。

—CIS—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扭亏为盈，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大信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大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信项目组自2025年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信就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目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创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093,63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获悉股东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创信息	否	59,093,631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00.00%	7.00%	资金周转
合计	/	59,093,631	/	/	/	/	/	100.00%	7.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创信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00%	0股	59,093,631股	100.00%	7.00%	0股	0股	0股	0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5-01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6,880.41	1,104,701.61	11.97
营业利润	271,799.12	137,803.58	97.24
利润总额	271,456.22	138,801.10	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94.87	93,404.97	1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35.89	82,896.39	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38	1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33	增加2.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04,621.21	6,948,053.1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5,358.43	4,054,164.98	2.74
股本	248,848.13	248,848.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4	16.29	2.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以来，上海航空运输市场步入加速恢复期，枢纽运营规模屡创新纪录，运营品质迈上新台阶，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预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3.69亿元，同比增长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亿元，同比增长107.05%。

（二）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2024年上海两场年旅客吞吐量超1.24亿人次，创下历史新高，两场年货邮吞吐量超420万吨，超过2019年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严格控制成本，本年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投资企业经营效益稳健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李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9%，增持金额约为2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延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延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延河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李延河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目前，李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9%，增持金额约为2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李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39%。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及2025年3月24日于广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书》，拟通过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广州市黄埔区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集散中心（黄埔中心）以及广州市黄埔区蛋品交易中心仓。双方合资设立公司，新农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FWEJ0X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众路25号A2栋三楼（自编号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邓肖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9.0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3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686.72
负债总额	143,866.07
净资产	188,820.66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751.46
净利润	4,799.6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债务人：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66,145.3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4家子公司儋州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三亚临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受偿公司重整偿债股票合计41,79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叉持股。

● 为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重整受偿的海南机场股票合计41,792,448股，股票交易价格为3.6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4,214,133.12元。本次交易前，海南机场集团持有公司2,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4.5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机场集团将持有公司2,841,79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24.8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的价格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

●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15日，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受偿公司重整偿债股票合计41,79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叉持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4.15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

为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重整受偿的海南机场股票合计41,792,448股。本次交易前，海南机场集团持有公司2,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4.5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机场集团将持有公司2,841,79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24.87%。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杨晓强、符葵、符启丽、隋彤彤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海南机场集团已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重整受偿的海南机场股票合计41,792,448股，股票交易价格为3.6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4,214,133.12元。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机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7Y5E0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
法定代表人	肖发宣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70,001.22	6,979,433.35
总负债	4,497,462.58	4,338,809.32
所有者权益	2,572,538.64	2,640,624.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921.68	340,487.31
净利润	20,989.63	25,188.05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海南机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持有的海南机场股票合计41,79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海南机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9688H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2日
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滨
注册资本	1142530.96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项目营销；房地产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机场项目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79,460.81	5,400,267.84
总负债	3,101,555.32	2,887,532.55
所有者权益	2,477,905.49	2,512,735.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164.22	309,209.17
归母净利润	95,277.73	21,286.00

（三）权属情况

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海南机场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重整受偿的海南机场股票合计41,792,448股，经协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月27日公司收盘价，即3.6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4,214,133.12元。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的交叉持股情形因公司重整特殊原因产生，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消除交叉持股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4.87%，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积极因素，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儋州临空等4家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可以消除交叉持股情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杨晓强、符葵、符启丽、隋彤彤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小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监事郑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杨晓强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机场全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